

## 通俗文艺大师

冯梦龙是江苏苏州人，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苏州度过的。而苏州又是当时明朝全国商品经济最发达、市民阶层最活跃的地方。所以冯梦龙的作品中不乏苏州要素、商业要素。

冯梦龙十几岁时就考中了秀才，但是后来始终都考不中举人。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冯梦龙57岁那年，他实在没办法了，就去补了一个贡生。贡生只能做吏，于是他就去了丹徒县（今镇江）做训导，在当地工作了4年，得到了一个上司的赏识，这位上司就向皇帝举荐冯梦龙。但是此时的冯梦龙已经60岁了，而且硬件条件缺失，于是就决定把他派去福建的寿宁县。寿宁县在当时属于标准的山高水冷之地，非常偏僻。为了实现治国平天下理想，冯梦龙愿意试一下。

除了4年的寿宁为官生涯，冯梦龙大部分时间还是从事文学创作的。在文史领域，他这一生写了3000万字左右的作品。最有名的就是他的通俗文艺作品，比如“三言”中的120篇话本小说，这些作品是面向市民百姓的，以后世的眼光来看颇具前瞻性。他还改编了大量戏曲。所以后世对他还有个评价，叫做中国通俗文艺大师。

## 冯梦龙的为官生涯

·王凌·

冯梦龙在寿宁任职期间，还编了一本县志性质的书，就是《寿宁待志》。书的栏目设计都是从实际出发，没有套用旧县志的八股形式。为什么要取名为“待志”呢？他的观念是，事物都是有认识过程的，过去的县志，肯定有很多东西写得不清楚，等我这个时代的人来完善，那么我写的也一定有些不准确不全面的地方，需要“等待”以后的人继续来补充完善。冯梦龙去世以后，由于他主张反清复明，所以他的书很多在国内都找不到了。1981年，寿宁县把日本上野图书馆藏的孤本《寿宁待志》以胶卷本的形式引进回来，经点校后出版。这本书可以称得上是冯梦龙为官实录，提供了十分宝贵的第一手材料。

## “闲官”不简单

清朝的福宁府知府李拔在修订地方志的时候，评价冯梦龙在寿宁“政简刑清，崇尚文学，遇民以恩，待士有礼”。冯梦龙当时还有个朋友徐燏，是福州布衣文人同时也是藏书家，他评价冯梦龙是当时福建57位县令中工作做得最好、最有才干的，但也是最



福建省寿宁县冯梦龙纪念馆内景

清闲的。他这个评价很有趣，要想做到最清闲，就是不要乱作为，不要去给老百姓增加额外的麻烦，更不要动歪念头去搜刮民脂民膏，有空就读点书写点文章。

那时候的县官，重要职能之一就是断案。有一次，有人来县衙告状。告状人叫姜廷盛，他弟弟当时手上被人砍了一刀，鲜血淋漓。姜廷盛说有一个坏人叫做刘世童的，把他弟弟伤了。他还带来了几个人证。过了不久，那个刘世童也来告状了，说姜廷盛诬告他。第二天，冯梦龙抄小路悄悄去案发地点，调查事情曲直。他去询问姜廷盛的同族之人，其中有一个姓姜的秀才说，是姜廷盛砍伤了自己的弟弟。又经过一番调查，发现姜廷盛在当地是个恶霸，在村里徭役的分

配上屡有不公，刘世童曾经公开反对，于是姜廷盛就想找机会污蔑报复他。姜廷盛有个弟弟，从小手臂残疾不能劳动，姜廷盛又嫌弃弟弟白吃白喝，所以他就带着弟弟去找刘世童挑衅，想让刘世童伤了自己弟弟，一箭双雕。结果刘世童不理睬挑衅，姜廷盛就急了，抄起一旁肉案上的刀子砍伤了自己的弟弟，然后拉去县衙诬告。

在证据面前，姜廷盛无话可说。认罪以后，如何处罚？冯梦龙认为如果只是打上几十板子，不能解决问题。所以他又给姜廷盛一个机会，那就是把他的弟弟带回家好好调养。如果能够照顾好，那么就不追究刑事责任；如果不养弟弟，那就要两罪合一，严惩不贷。姜廷盛乖乖地带着弟弟回去了。

## 爱民恤物

县令除了能清楚断案，还要能收上来赋税。明代中期以后，皇帝经常额外加税，老百姓苦不堪言。冯梦龙就把从某年开始到某年，上面一共加了多少赋税、老百姓一共累积增加多少负担，向上级报告，希望上级来调查研究、体察民情，为老百姓减轻负担。

冯梦龙做官很清廉，但不是表现在拒绝别人贿赂上，而是要做事，县里财政没有钱，他就自掏腰包。他到寿宁第一天，就看到县城连城门都没有，这是因为70年前倭寇三次袭扰寿宁，把城门给毁掉了。当晚，就听到老虎的叫声很大，因为没有城门，老虎直接溜进城来了，所幸的是当晚没有伤人，但是咬伤了老百姓的家畜牲口。冯梦龙就决定，城门一定要修。他打报告，上面照旧不批钱，冯梦龙就把自己的薪俸捐出来，带头集资，最终凑够了钱，修了城门。他又经过仔细查访，发现当地有个周姓猎户很擅长捕兽，于是专门请他来制作捕兽陷阱，最终除掉了虎患。

冯梦龙还关心了作为古代县令不一定要关心的问题。比如发现当地人看病不信巫师，他要过问；当地人搞冬月烧山取灰，他发现很容易烧到山林，专门去提醒山民；他还发现当时的寿宁有溺女婴的恶习，就出了通告禁溺女婴。

冯梦龙在寿宁期间写过一首诗《戴清亭》，可以作为当时他的心境写照：

县在翠微处，浮家似锦棚。三峰南入幕，万树北遮城。地僻人难到，山多云易生。老梅标冷趣，我与尔同清。（摘自3月21日《光明日报》）

“同人”最初来源于日语，意为“同好，志同道合之人”。1885年，日本文学团体“砚友社”发行了会刊《我乐多文库》，从此，这种由志同道合之人出版的期刊杂志便被称为“同人志”（“志”在日语中是刊物的意思）。1916年，“东京漫画会”发行了第一本漫画同人志，“同人”一词也由“刊载在私人出版物上的同好者的原创作品”逐渐向“同好者在原作或原型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的产物”转变。如今，从欧美影视到日本动漫与韩国游戏，尤其是中国的网络文学，同人创作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当代文化现象。

“同人”现象实质上是商品经济及消费文化发展到极度繁盛时期的产物，是消费者由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创作的文化变革的表现之一。早在20世纪初，中国与欧美都曾因都市通俗小说的繁盛而先后出现与现代意义上的“同人”性质一致的文化现象。

20世纪20年代，由于简·奥斯汀的作品和福尔摩斯系列作品的风行，在欧美出现了一大批小说粉丝。粉丝们为了方便内部交流，自己出版杂志“Fanzine”（粉丝杂志），这些早期“同人志”性质的刊物主要用于刊载粉丝们对商业作品的评论、读者讨论、小道消息和少量“业余”的故事。1967年，随着科幻电视剧《星际迷航》（Star Trek）第二季的热播，其相应

## 晚清反案小说

## 同人文化在中国

·刘小源·



的Fanzine上出现了大量Fan Fiction创作，其形式包括诗歌、绘画、歌曲、小说等。

在我国，类似同人的创作传统可以一直追溯到元代，如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可看做唐传奇《莺莺传》的同人，《三国演义》可看做《三国志》的同人等。但真正意义上以粉丝群体为创作主体，通过刊物发表的现代意义上的同人小说，当属20世纪初随着通俗小说发展繁盛而出现的反案小说一脉。

反案小说指借助原有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来写自己故事的小说类型。清末民初几乎每一部稍有影响力的畅销小说，都有他人为其写的反案小说，其中最著名的当属《秋海棠》的反案小说《新秋海棠》。当时连载《秋海棠》的《申报》副刊主编周瘦鹃是作者秦瘦鸥（见左图左）的好友，周家的三个女儿都是

《秋海棠》的忠实粉丝，看到结局时秋海棠凄惨而死，纷纷哭求父亲让秦修改结局。被秦瘦鸥拒绝后，周瘦鹃干脆亲自捉刀，创作了《新秋海棠》一书，不仅将该惨死的秋海棠救了过来，最后还让他做了封翁（编者注：古代因子孙显贵而受封典的人），实现了完满的大团圆结局。

张恨水的《啼笑因缘》亦有很多反案小说，人物还是樊家树、沈凤喜、关秀姑等，不过作者把他们放在另外一个场景中，看这些同样的人物在不同的场景中是如何应对的，将会产生不同于原著的新的故事及发展。

当时反案小说的作者大多是原著的忠实读者，这些“同好”们虽然没有专门刊载反案小说的“同人志”类杂志，但是四大通俗小说杂志中的《月月小说》《绣像小说》等对

反案小说都多有刊载。有据可查的最早在报刊上连载的反案小说是1905年9月19日，吴趼人署名“老少年”所撰的《新石头记》（见中图）。书中主要讲述贾宝玉历经几世之后想酬补天之愿，便蓄发下山，巧遇在上海经商的薛蟠，游历晚清上海。他看新报、吃西餐、参观炮弹厂、锅炉厂、水雷厂、画图房、洋枪厂、铸铁厂等，大开眼界。后来到北京，时值义和团大闹北京，八国联军进京，看到义和团匪徒诸多丑态和骗人伎俩。冬尽春来，宝玉回到上海，听演讲，到汉口谈维新，被官府缉拿。被朋友救出后，北上游历，走入一个乌托邦世界“文明境界”。经老少年介绍，见识众多先进科学发明，乘空中猎车，获大鹏鸟，坐猎艇，过太平洋，遇人鱼，得海鳅，到南极，取海貂、珊瑚等宝物，还参观了学校、

工厂、市场等地，最后见到文明境界的缔造者东方文明，实为故人甄宝玉，已偿补天之愿。这种反案小说完全是借着已有的人物形象，去表达对现代社会的思考和对未来中国的美好愿景。

又如陆士谔（见右图）的《新水浒》，讲述英雄得知朝廷已经维新改革，梁山也要改变依靠“打家劫舍”来维持的“八方共域，异姓一家”“不分贵贱”“无问亲疏”的大锅饭政策，于是吴用提议成立梁山会，宋江则指派众会员下山，各骋所长，经营种种新事业，借林冲、鲁智深等人物形象大写社会经济生活改革。

再如陈景韩的《新西游记》，作者让《西游记》中的几位人物到晚清上海游历一番，见识了各种丑陋的奇闻怪事，用以揭示中国社会的种种弊端。煮梦的《新西游记》则让孙悟空、猪八戒等人百般变化，化作学生、嫖客、警察、政客、妓女等，演绎了一出清末民初时期都市浮华背后的众生“现形记”……可以说这些晚清反案小说早已跳出了所谓“红楼续书”类型的桎梏，成为将现代思想注入古代文本的一种独特的再创作文类。

然而晚清反案小说之花虽然最早盛放，却并没能传承下来。除了原本始终存在的雅俗之争外，还涉及中西文化、新旧文化等对立矛盾。（摘自《百家评论》2019年第1期）